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1年9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參考各科技大學抵免相關法規，並考量現今教育之多元性，修正第二條學生抵免科目年限。
- 二、為使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能抵免部分科目，以期順利畢業，修正第三點轉學生及第九條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酌修第四項規定。
- 四、附陳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五、因抵免涉及學則規定，加會日間部課務組及註冊組，並請日間部註冊組協助修正學則內有關抵免之規定。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b>陳慧蘭</b> 0908 1845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b>謝淑枝</b> 0912 1136		
進修部 副主任 <b>廖麗滿</b> 0912 2139		
進修部 主任 <b>張藝英</b> 0913 15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 font-size: 1.2em;">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副校長 <b>邱文志</b> 0916 1034         </div>

**專員 徐惠珍** 0912  
1439

**秘書 高明裕** 0915  
1311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u>十</u>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p>	<p>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p>	<p>參考各科技大學抵免相關法規，本校較他校嚴格，對於重考生或轉學生畢業學分數計算較為不利，並考量現今教育之多元性，調整可抵免科目之年限。</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p> <p>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本</u>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前</u>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p>	<p>1.為使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能抵免部分科目，以期順利畢業，新增該項規定。</p> <p>2.五專前三年課程比照高中課程，故不得申請抵免。</p> <p>3.依教育部 108 年 5月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p>



<p>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p> <p>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p>	<p>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p> <p>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p>	<p>條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故酌修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配合第三條修正，專科部肄業或畢業者得不受抵免學分二分之一限制。</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務字第1001000232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使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學位學程)、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經所、系、中心、室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所)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所)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一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二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得經系(所)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

(二)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系(所)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 三、體育：體育室。
-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及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章戳)。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後，至各審核單

位審核通過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存查登錄。

第十六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